

內政部 函

117.6.6 全字收文第 16943 號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全地公(10)字11310764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何昭瑩

電話：02-23565357

傳真：02-23976861

電子信箱：moi5714@moi.gov.tw

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5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統字第1130380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（113）年6月11日至8月29日進行「112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，請轉知貴會會員支持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112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係依據統計法第4條辦理，目的為蒐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主要經營狀況，提供政府制定政策、法令，輔導不動產業發展之參考，調查結果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參用。

二、本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調查，調查期間訂於本年6月11日至8月29日，為使調查順利進行，亟需貴會於所屬網頁、會刊、通訊等相關媒體上協助宣傳，並適時轉知會員支持配合提供詳實資料。如會員欲查證相關調查資訊時，請協助說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本調查以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6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調查範圍內，從事「不動產開發業」、「不動產租售業」、「不動產經紀業」、「不動產代管業」、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」、「不動產估價業」及「地政士事務服務業」之公司商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處所（包括常態營業處所或非常態營業處所）者為調查對象。

（二）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調查，除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

MM13000611035514dd00ss57EN76QTDE

外，採按年常川辦理，調查方法以郵寄問卷調查為主，輔以電話訪問、實地訪查、傳真、電子郵件及網路填報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。

(三)本調查係政府定期辦理之指定統計調查（陳示國家整體經社情勢之重要調查），依統計法規定，進行指定統計調查時，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若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。

(四)受訪公司商號所查填的資料，本部將依統計法規定，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請各受訪公司商號放心填答。

(五)對本調查如有疑問或需查證，可隨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，如須了解更多訊息，可上網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查閱，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本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，或撥打本部統計處（02）2356-5347、5348、5349、5351、5352、5357（6線），本部承辦人員將會詳細說明；如對填寫調查表內容有所疑義，可洽詢本部委託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（02）2331-5133分機601至603，將有專人服務說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地政司

部長 劉世芳